

标段编号： 2501-440305-04-01-9417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1. 企业经营规模：公司注册资金 100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1386.765452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390 人。</p> <p>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各类执业注册人次 314 人，高级职称 31 人，中级职称 137 人，初级职称 62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为 52%。</p> <p>3. 其他：企业简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兆业”）的创立历史追溯至 1996 年，深水兆业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为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工程建设提供专业、优质、完备咨询服务。深水兆业承继总公司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板块。业务范围涵盖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智慧工地建造研发、应用、咨询等。秉持总公司“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使命为引领，致力于“做中国一流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公司坚持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经营原则和“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立足深圳，面向全国，以严格的管理，严谨的工作态度，雄厚的技术力量，廉洁自律的作风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竭诚向社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优质的服务。</p>			
联系方式	投标员：陈炫达	电话：15815558593	电子邮箱：413126240@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2003		邮编：518024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1、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3、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原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2850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孙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耿东生（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春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耿东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计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计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新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5、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0V68RY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89,972.00	65,332,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170.60	15,777,811.06
资产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653.04	63,410,4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296.26	3,637,492.60
负债合计		57,581,949.30	67,047,9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1,193.30	14,062,6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6、南山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601
2024-7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0755-22676272、18929307535
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公共租赁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下划线中填写内容、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下划线部位打___/___，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20240306401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1916X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小区 14 栋大习科创大厦 联系电话：0755-22676272、18929307535
 代理人/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租赁标的

1.1、甲方同意将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路马家龙工业区 14 栋大习科创大厦 4 楼 401 室 约 230 平米，以现有状态下租给乙方作 办公 使用；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等已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1.2、租赁房地产用途：工业。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办公以外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租赁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免租期共 / 天。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支付租赁配套服务费（含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等因租赁产生之一切费用）。

2.2 甲方应结清完所有费用后于 / 年 / 月 / 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予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3.1 房屋含税租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万零柒佰 元整（小写：20700.00 元）租赁税甲方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再支付每月租金，租金税点 9 个点，因为甲方未按时提供合法的专用发票的，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本合同签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涨租。

3.2 租赁期间，每月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空调维护费、清洁费、公共水电费分摊及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均已包含在含税租金中，乙方应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3.3 乙方应于 2024 年 04 月 0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0700.00 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期租金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之后以整月交租计算。

3.4 房屋每户都配有独立电表，乙方应按人民币：1.3 元/度电及 / 元/方水于每月 05 日前和租金一并交付给甲方；签定本合同时电表数为： ，水表数为： / 。

3.5 租赁期间租金每年按 6% 递增或双方协商。

四、租赁保证金及空调押金

4.1 乙方已在 2021 年 04 月 07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41400.00 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4.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元）作为空调押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4.3 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续租，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41400.00 元）及空调押金原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但如乙方存在未结费用，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

五、双方责任

5.1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在房屋内部进行部分装修，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4 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不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的，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当于租赁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租赁期间未满，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间，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五 天，或欠交水电费等金额达人民币 叁仟 元整（小写：3000.0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仍须结清租赁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按金额拖欠支付 0.05% 赔付金。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5.5 条删除

5.6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该租赁房地产，并限于乙方在叁天之内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租赁房地产。如乙方不交回该租赁房地产的锁匙，甲方有权会同管理处人员作证进入自己的租赁房地产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提存，并对欠租和有关费用有权进一步追偿。

5.7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另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依法维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5.9 签署本合同后，甲方不将该租赁房地产交付予乙方使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租赁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六、 合同的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6.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6.4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每日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6.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合同终止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时间终止前或 7 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应与政府工商、税务、代理或其他部门相关的登记地址全部迁出使用单元之地址。

6.2 押金在乙方办理完上述条款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退租手续并付清全部费用之后，乙方将押金（租赁保证金）收据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办理完退租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押金（租赁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6.3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6.4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间届满之日前 壹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6.5 租赁期满：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续租，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九、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签署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在深圳市 南山 区。

7.3 甲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9550 8802 0711 6500 100

十一、 备注

1. 室内空调维护维修、室内电气路线开关插座及电灯维护维修、地毯维护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

2. 租赁期间，甲方每月 25 日前派发缴费通知单；

十二、 合同附件详见附表

附件 1：补充条款无

附件 2：房产证明、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交还确认书

附件 4：合同解除通知书

出租方： 深圳市大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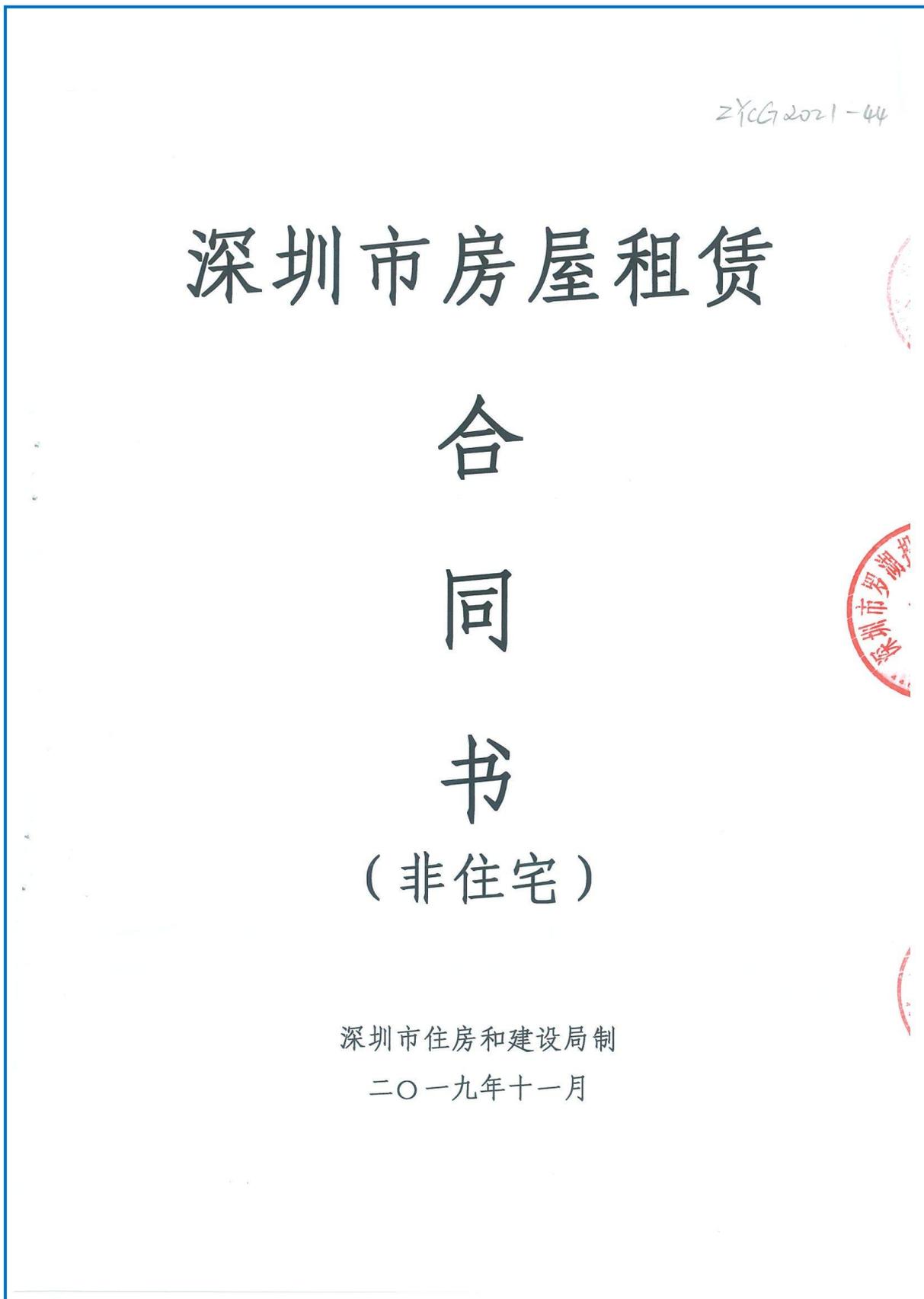
承租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人/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7、罗湖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JDJ4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丁艺斌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201021971090533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0931C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1座20层2003单元

联系电话：0755-8891720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王春华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1座2003单元

联系电话：15815558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1 座 2102 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51.4 平方米，使用面积：451.4 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 个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按每平方米每月 70 元标准，首段租赁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8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5%，具体如下：

(1)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598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2)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177.9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

(3)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4836.8 元/月（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

(4)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6578.64 元/月（大写：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5)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8407.57 元/月（大写：叁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基础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63196 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自来水、用电的计费标准以供电局及水务局等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燃气费：元/立方米（燃气费的计费标准以主管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物业管理费：8元/平方米/月；

专项维修资金：0.25元/平方米/月。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1年10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8、福田区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846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279300931C)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6-11-04。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5F0001002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 途	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383.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8年4月1日至2058年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7-0047, 宗地面积：8425.82平方米 2.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 套内建筑面积：305.48平方米 4. 竣工日期：2010年12月14日 5. 登记价人民币10855821元 6. 共有情况：无		

9、光明区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展鸿图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300745194567J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六路麻布科技园二楼 301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91440300279300931C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 14 栋 4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房屋所在地址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庄社区华发路华发商业城（中江大厦）4306 栋二 楼（ 211 ）号办公室，面积约（230）平方，含公摊和公共部分（以下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用途为商业。

第二条：该房屋租赁期限、租金、相关费用

1、该房屋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该合同共壹年。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1年起第2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10%，具体如下。

2、该房屋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8820元）。

3、该房屋办公室水费分摊0元每月，管理费0元每月。

4、上述租金含税价，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收款凭证。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该房屋保证金、交租日

1、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26460元）为保证金。

2、每月1号为乙方交租日，乙方需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电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违反下列任何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应按交租日，在交租日当月 10 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超过 10 号未支付的，乙方应自当月 1 号起每天按拖欠租金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当月 1 号算起超过 20 日未付清租金的，甲方有权对该房屋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租金继续计算。自当月 1 号算起超过 30 日未付清租金的将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该房屋的经营性活动甚至上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同，并清空该房屋并重新招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或转租他人的（包括全部和部分转租）以及屋外乱摆放东西和占用通道的。

3、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制裁，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4、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或其它行为的。

5、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一项后，甲方将送出该房屋终止合同的通知单，（送到乙方手上或张贴到该房屋门上或投递方式），终止合同正式生效，没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限乙方在三日内搬离该房屋，三日内未搬走的，甲方可以强制将其物品清走或按每日五倍的租金收取该房屋的占用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履约细则

1、租赁过程中，租客需办理场地使用证明的，甲方应给予配合，但因此产生的相关甲方的税费及合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处理全部与租赁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2、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每月租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向乙方开具单据。如要开发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甲方有权监督该房屋的一切经营状况和行为规范。如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限期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改的视乙方违约处理。

4、水费和电费价格及管理费，甲方每年会根据损耗的实际状况，做出适当的价格调整。乙方应交的其它费用根据物价和有关部门的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租赁期间，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甲方因整体规划需要用到该房屋的，甲方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更换相同面积的房间，如果无适合的房间可换的，甲方可以解约清退，并补回 1 个月租金给乙方搬迁。

6、租赁期间，乙方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制定的相关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该房屋内从事“黄、赌、毒”等违法行为。如发现乙方承租期间有违法行为的，甲方可以清退，所交保证金不退回。

7、乙方要做好该房屋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如有发生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以转租该房屋。

9、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护好该房屋的内部结构及设施，不得随意更改及拆建，维护好该房屋内外的一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维修或按价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原有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时，应由甲方维修。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包括屋内的水电、照明、消防等设备设施）以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给甲方。

10、乙方租赁过期中，乙方要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如因发生盗抢、触电事故、火灾事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赔偿。如发生火灾事故、触电事故，造成有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造成本栋楼和相邻楼主体结构及设备设施损失的，按损失的评估价赔偿甲方。

11、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者，租赁过期中要确保内部员工和一切客人的人身安全，如乙方的员工和客人等相关人员在该房屋内外发生一切人身伤害、自杀、意外身故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缴交租金和相关费用，以及未对租赁房屋维护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租赁期限未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13、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如果出现倒闭和破产的，甲方有权处理该房屋内的一切财产，该财产首先抵偿甲方的损失。

14、乙方退租时如果有损坏墙面、门窗、地板、玻璃、门锁、照明灯、开关、天花、插座开关等一切用电设施，消防设施等室内的设施，乙方要自行修复好，如不修复好的甲方按照请人维修和购买相关配件的费用从保证金内扣除。退租时甲方根据室内的卫生状况在保证金内扣除卫生费 100 到 300 不等，最低 100 元。

第六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搬迁、改造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续租、退租和其它情形

1、租赁期届满，如果甲方需要用到该房屋的，或需要重新规划和改造的或因其



它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的，甲方将不再续租该房屋。

2、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应于租赁期届满日算起，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前两个月时间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要求，否则视乙方放弃续租权。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违反本合同条款和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期届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在付清租金、水电费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并把该房屋恢复原状，经甲方验收房屋合格并把合同和保证金单交回甲方后，甲方应在5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所交的租赁该房屋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26460元），如有其它相关费用未结清，和损坏的地方，甲方在保证金中扣除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如果不够扣的，乙方重新补足金额。退租时，乙方已经布好的电线，消防设施，自来水设施，照明等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除非甲方要求该房屋恢复原状，否则该房屋室内外的一切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

4、因合同期满、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期满后七日内移交该房屋，并保证该房屋的完好无损。若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又继续占用该房屋不予归还的，甲方有权计算双倍租金，并采取强制暂停供水、供电、供气等措施，并责令乙方限期搬离，若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将租赁房屋内的物品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处理，拍卖所得优先抵偿因拍卖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应收的租金费用等，甲方也有权将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九条：各方确认以合同中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作为各方之间往来以及仲裁机构和法院执行时的资料、通知、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仲裁机构或者法院执行机构向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方式发出，发送一方正确填写接受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需变更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如一方当事人变更邮箱或者手机号码未书面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执行法院向上述原邮箱或者原手机号码，发送法律文件被邮件系统或者短信系统退回的，均视为已经完成送达。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有业主房产证、保证金单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退租时必须有合同和押金单才可退回所交押金，否则不给退押金），本合同共四页。

甲方：

电话：13712089296

日期：2024年4月1日



乙方：

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737.4791	碧道约 58.57km，依托现状水库碧道，进行绿化提升完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 照明系统 、标识系统改造等。	2022年12月15日	/	38-44
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1263.0013	全长约 12.9 公里，面积约 166 公顷，含供水供电及 照明 设施。	2023年3月15日	/	45-48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206.0033	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 电气照明工程 、智能化等。	2023年6月28日	/	49-53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Ⅰ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810.9187	碧道约 69.94km，依托现状水库碧道，进行绿化提升完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 照明系统 、标识系统改造等。	2021年10月14日	/	54-60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监理人（成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确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亿元（暂估）
-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5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测：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人做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7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方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款项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8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该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本费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耿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皓

12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投资额	150000.00(万元) 政府性资金100%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6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1737.4791(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37.4791(万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占合份份额90%，即1563.73119(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占合份份额10%，即173.74791(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红卫；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聂辉、曾涛、王春成、刘旭潮、刘伟 监理员：吉立强、刘颖康、刘天祥、王铭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1〕52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从“全面消黑”转向“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并重的国家、省、市考核指标与任务，是深圳生态水务、智慧水务及海绵城市建设面向公众科普展示的重

- 1 -

要窗口。项目建设对改善河流环境，提升滨水空间，推动城市宜居环境建设起到重大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Ⅴ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本项目总改造范围为382k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龙岗河流域

本项目龙岗河流域改造范围25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584.7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1.17公里，暗涵整治4.243公里，补水管网新建12.7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434处，精品海绵小区建设14.35公顷，截洪沟建设，湿地修复等。

（二）深圳河流域

本项目深圳河流域改造范围60.3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3.3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42.20公里，暗涵整治18.2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251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4处等。

（三）观澜河流域

水库（含黄竹坑水库）（12公里）、鸡公坑水库（1公里）、三联水库（3公里）、正坑水库（1.6公里）、南坑水库（3公里）共七个水库碧道，主要依托现状水库碧道，进行绿化提升完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照明系统**、标识系统改造等。

三、投资规模

《可研报告》提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估算772477万元。

根据《可研报告》所提建设规模，经审核，本工程划分5个部分估算投资，汇总作为本工程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按699810万元控制。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

《可研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五、下一阶段工作的建议

（一）补充完善本工程项目流域范围及工程内容与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消黑工程、全面消黑增补工程及分散处理设施工程的关系，尤其是在上述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是否与本工程存在衔接、重叠和交叉，以及所提出的新的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工程措施；根据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各项工程，理清已建、在建及已竣工工程保修范围、工程推进的困难障碍等之后，再确定后续工程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阐述建设的必要性，以避免投资重复。

（二）补充完善报告中管网大排查技术要求章节，对大排查

- 4 -

本项目观澜河流域改造范围64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51.46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3.55公里，暗涵整治7.3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52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10处等。

（四）龙岗河干流碧道

工程全长27.24公里（龙岗河干流20.77公里，梧桐山河6.4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445.41公顷（包含陆域面积376.15公顷以及水域面积69.26公顷），其中蓝线内312.84公顷，蓝线外211.30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287.52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6公顷），硬质铺装87.65公顷，建筑物5480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4320平方米等。

（五）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

工程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等8个子项，共建设碧道37.8公里。

1. 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长约7.4公里，起于宝荷路，止于南约河、龙岗河河口，设计面积约38.7公顷，主要工程包括拆除新建挡墙4.2公里，新建绿化31.45万平方米，硬质铺装7.29万平米，新建防护栏杆22.2公里。

2. 沙背坳水库（5公里）、白石塘水库（4.8公里）、长坑

- 3 -

单位提交的成果应提出明确的要求，以确保大排查成果的有效性；建议在报告目标中明确，流域提质增效可达性将结合大排查的报告在二阶段可研报告中做进一步论述分析。

（三）本工程项目面广协调工作量大，涉及基本农田、铁路、地铁、北部供水等，建议加强与河道、排水、交通、水资源等主管单位沟通，加强与街道社区的联动，并进行现场踏勘，以避免项目存在不可实施性。

（四）补充完善上层次相关规划和上阶段相关文件的批复，进一步做好补水系统、三水分离之截污系统、雨水管网完善之截洪沟设计的分析研究，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五）补充完善污水管网混入清污部分的论述，结合剥离的范围，合理预测可剥离清污部分，并分析地下水渗入部分对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影响，以确保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达标。

（六）结合深圳市河道底泥的相关规划和龙岗区现状通沟底泥资料，进一步完善龙岗河流域通沟底泥处理规模论证。

（七）补充完善碧道设计标准，碧道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内容，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合理确定边坡和加固工程规模，并完善水库碧道的水库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

（八）补充完善需进行修复、重建的挡墙护岸结构、工程地质、周边管线及构筑物等资料，并根据安全鉴定评估结论优化各护岸修复、重建方案；对于未经安全鉴定评估的岸墙进行加固的，应充分调研当时未能够进行安全鉴定评估的原因，加固前应完善相关结构的安全评估的工作。

- 5 -

（九）补充基坑支护适用的工程地质、周边环境条件、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和监测控制值；完善雨、污管道及护岸施工导流方案。

（十）本项目多处管道设计采用了顶管施工，应结合各工点的工程地质条件，进一步完善顶管段的可行性分析内容，优化工作井设计。

六、相关要求

本可研批复仅对工程方案可行性及估算造价进行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深圳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5.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 6 -

6.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支流及湖库碧道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 7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 8 -

2、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3.001300万元

中标工期：1816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7

查验码：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L0000/032202303082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余坪溪溪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绿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119477.92万元，建安工程费：99727.15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桩改迁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监理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 1 页 共 59 页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号：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额为（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叁拾叁元整（小写：¥12630013.00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86 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第 2 页 共 59 页

7. 其他服务：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和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泰生
 或委托代理人：耿泰生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泰生
 或委托代理人：耿泰生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电话：0755-83921093 电话：0755-88917254

第 3 页 共 59 页

项目建议书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6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观澜河干流碧道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创新举措。观澜河干

— 1 —

流碧道作为广东省重点建设十大廊道—东江引水思源生态长廊的水系构成和我市“五河两湖”核心骨干碧道之一，是打造广东万里碧道深圳典范的重点项目，也是我区建设观澜河生态走廊的重要工程载体。观澜河干流碧道的建设有利于落实省、市上位规划，激活观澜河生态价值，是构建我区“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的重大举措，将营造深圳优美城区，创造城市滨水空间，改善附近市民的生活质量，满足周边居民对聚集场地、生活交流的要求，对深圳宜居城市的建设、彰显岭南特色的环境面貌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其中：

（一）安全的行洪通道

从观澜河的水情特征出发，在对观澜河两岸滨水空间、行洪现状以及堤岸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按2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对上中下游三处约3.5公里进行防洪（潮）提标改造，驳岸景观化改造；建设碧道智慧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技术支撑碧道管理的

— 2 —

智能决策，实现对碧道全要素进行动态管理与监控。

（二）健康的生态廊道

在观澜河水环境现状和生态资源要素的基础上，打造网络化的生态格局，并连接周边生态斑块、湖库等重要生态要素，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箱涵干流截流井及溢流口改造工程，河心绿洲、沙洲湿地、桂花桥带状绿地等三个节点改造工程等内容，提升河道的自净能力，兼顾河流的水景观提升和改造，构建蓝绿交织的海绵型河道。

（三）秀美的休闲漫道

整合城市道路与景观游线，以滨水生态漫步道的动线去联系城市与公园的开放空间，将城市的景观节点与场地内部重要活动场所串联起来。漫步、跑步和骑行三大系统各成体系、局部并行，并串联观澜河已建绿道系统，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肌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圳艺术高中、观澜民法公园等两个节点改造工程，建设20处停车场共2800个停车位，打通箱涵路断点13处、堤顶路断点9处，增加步行上下联系道46处、无障碍上下联系道38处、车行上下联系道7处，改造提升2座人行桥景观，新增11座景观人行桥，设置大驿站5座、小驿站8座，布设游憩休闲、科普教育、安全保障、环境卫生、供水供电和照明等便民设施，美化提升箱涵、排污口等水工设施，增设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

（四）独特的文化驿道

— 3 —

实施龙华文体中心滨水绿带等节点建设工程，活化中心城区空间，拓展文化体育主题，与龙华文体中心联动形成水岸融城的活力中心，打造集体育运动、文艺互动、游憩休闲为一体的活力水岸。同时，开展观澜河水文化建设，通过爱水、保水、节水、享水来实现水文化体系塑造。

（五）绿色的产业廊道

以碧道建设为牵引，通过对观澜调蓄池、观澜应急厂和富士康双桥等三个节点功能提升，实现治水、治产与治城相结合，促进区域环境优化、流域空间复合利用、产业结构转型及城市功能提升，将观澜河打造成为“河道+产业+城市”综合治理开发的典范。

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19477.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9727.15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889.15万元，预备费10861.63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统筹好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效益。

（二）为进一步强化绿地和树木管理工作，关于绿化、景观等工程的实施，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尤其避免以景观为由大拆大改，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三）请你单位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4 —

《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四）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 5 —

抄送：王卫、卫华、志斌、朝成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 6 —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匡算投资 (万元)	备注
	工程费				99727.15	7731万元/km
1	水安全	m	12900	13345	17215.00	
2	水生态	m	12900	10762	13882.51	
3	休闲系统	m	12900	32346	41726.97	
4	水文化	m ²	67900	1200	8148.00	
5	水产业	m ²	64374	1054	6783.40	
6	其它配套工程	m	12900	9280	11971.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889.1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0.94%		937.82	
2	设计费		(-) × 2.39%		2387.49	
3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716.25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 × 0.72%		714.69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191.00	
6	监理费		(-) × 1.58%		1578.75	含保修阶段
7	工程保险费		(-) × 1%		99.73	
8	前期工作费		按规定计算		131.77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规定计算		67.95	
10	招标投标交易费		按规定计算		129.65	
11	渣土弃置及补偿费		按47.5元/m ³ 计列		434.05	
12	专项咨询及评估费				1500.00	暂列
三	预备费				10861.63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10%		10861.63	
四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9477.93	9262万元/km

3、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 6 月 1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逊，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范胜利，注册号：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大写），¥2060033.00（小写），中标下浮率 15%。
 注：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南侧接桂湾滨海段，东侧至临海大桥，桂湾一路以北，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总面积约10.67万㎡。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 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料机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检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督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进度）、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同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盖章) 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
 湾五路123号前海大 厦1座6a
 厦11栋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
 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西路西侧滨海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桥（108m、1536.63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框管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2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轻型桥台现浇，台背回填，支座安装，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索夹及拉索安装，应力调整，钢结构防腐涂装，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面铺装安装，桥面铺装，桥头搭板浇筑，防雷接地设置，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桥面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配线安装，投光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024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44026320 2024年12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024年12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3100125-447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1100761-1703 2024年12月12日	

4、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6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0.918700万元

中标工期：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石武汉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7

查验码：36603747659623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2YJL021-61
JL2021-63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T-LG18-LGB001-JL-21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
- 1.3 工程规模：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干流碧道示范段（约4.9km）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批复为批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293307万元，干流碧道示范段投资估算约74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2900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293307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74000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石武汉，身份证号码：42218019641006007X，注册号：44001449。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整（¥8109187.00），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650176.42）。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72.303500	38.61520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计1096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共365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共731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资料，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0】%（千分之【五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7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或业主的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罚款，违约金/罚款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

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已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

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技术要求

15.3.11 附件11：答疑补遗

15.3.12 附件12：廉洁协议

15.3.13 附件13：阳光宣言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 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干流碧道示范段（约 4.9km）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 293307 万元，干流碧道示范段投资估算约 74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2900 万元。			
	工程投资额	74000.00（万元） 政府性资金 100%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20%
				市政公用工程	7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810.9187（万元）	工程监理费	810.9187（万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占合份份额 90%，即 729.82683（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占合份份额 10%，即 81.09187（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石武汉；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张威威、曾涛、王春成、刘旭潮、刘伟 监理员：吉立强、刘颖康、刘天祥、王铭				
建 单 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龙岗区龙岗河干流碧道 日期：项目 部 </div>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1〕52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从“全面消黑”转向“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并重的国家、省、市考核指标与任务，是深圳生态水务、智慧水务及海绵城市建设面向公众科普展示的重

- 1 -

要窗口。项目建设对改善河流环境，提升滨水空间，推动城市宜居环境建设起到重大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Ⅴ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本项目总改造范围为382k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龙岗河流域

本项目龙岗河流域改造范围25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584.7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1.17公里，暗涵整治4.243公里，补水管道新建12.7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434处，精品海绵小区建设14.35公顷，截洪沟建设，湿地修复等。

（二）深圳河流域

本项目深圳河流域改造范围60.3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3.3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42.20公里，暗涵整治18.2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251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4处等。

（三）观澜河流域

水库（含黄竹坑水库）（12公里）、鸡公坑水库（1公里）、三联水库（3公里）、正坑水库（1.6公里）、南坑水库（3公里）共七个水库碧道，主要依托现状水库碧道，进行绿化提升完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照明系统**、标识系统改造等。

三、投资规模

《可研报告》提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估算772477万元。

根据《可研报告》所提建设规模，经审核，本工程划分5个部分估算投资，汇总作为本工程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按699810万元控制。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

《可研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五、下一阶段工作的建议

（一）补充完善本工程项目流域范围及工程内容与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消黑工程、全面消黑增补工程及分散处理设施工程的关系，尤其是在上述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是否与本工程存在衔接、重叠和交叉，以及所提出的新的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工程措施；根据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各项工程，理清已建、在建及已竣工工程保修范围、工程推进的困难障碍等之后，再确定后续工程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阐述建设的必要性，以避免投资重复。

（二）补充完善报告中管网大排查技术要求章节，对大排查

- 4 -

本项目观澜河流域改造范围64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51.46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3.55公里，暗涵整治7.3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52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10处等。

（四）龙岗河干流碧道

工程全长27.24公里（龙岗河干流20.77公里，梧桐山河6.4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445.41公顷（包含陆域面积376.15公顷以及水域面积69.26公顷），其中蓝线内312.84公顷，蓝线外211.30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287.52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6公顷），硬质铺装87.65公顷，建筑物5480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4320平方米等。

（五）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

工程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等8个子项，共建设碧道37.8公里。

1. 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长约7.4公里，起于宝荷路，止于南约河、龙岗河河口，设计面积约38.7公顷，主要工程包括拆除新建挡墙4.2公里，新建绿化31.45万平方米，硬质铺装7.29万平米，新建防护栏杆22.2公里。

2. 沙背坳水库（5公里）、白石塘水库（4.8公里）、长坑

- 3 -



单位提交的成果应提出明确的要求，以确保大排查成果的有效性；建议在报告目标中明确，流域提质增效可达性将结合大排查的报告在二阶段可研报告中做进一步论述分析。

（三）本工程项目面广协调工作量大，涉及基本农田、铁路、地铁、北部供水等，建议加强与河道、排水、交通、水资源等主管单位沟通，加强与街道社区的联动，并进行现场踏勘，以避免项目存在不可实施性。

（四）补充完善上层次相关规划和上阶段相关文件的批复，进一步做好补水系统、三水分离之截污系统、雨水管网完善之截洪沟设计的分析研究，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五）补充完善污水管网混入清污部分的论述，结合剥离的范围，合理预测可剥离清污部分，并分析地下水渗入部分对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影响，以确保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达标。

（六）结合深圳市河道底泥的相关规划和龙岗区现状通沟底泥资料，进一步完善龙岗河流域通沟底泥处理规模论证。

（七）补充完善碧道设计标准，碧道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内容，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合理确定边坡和加固工程规模，并完善水库碧道的水库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

（八）补充完善需进行修复、重建的挡墙护岸结构、工程地质、周边管线及构筑物等资料，并根据安全鉴定评估结论优化各护岸修复、重建方案；对于未经安全鉴定评估的岸墙进行加固的，应充分调研当时未能够进行安全鉴定评估的原因，加固前应完善相关结构的安全评估的工作。

- 5 -

（九）补充基坑支护适用的工程地质、周边环境条件、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和监测控制值；完善雨、污管道及护岸施工导流方案。

（十）本项目多处管道设计采用了顶管施工，应结合各工点的工程地质条件，进一步完善顶管段的可行性分析内容，优化工作井设计。

六、相关要求

本可研批复仅对工程方案可行性及估算造价进行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深圳河流域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5.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 6 -

6.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支流及湖库碧道投资匡（估）算调整表



- 7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 8 -

第三章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表 3.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冯邦良	性别	男	年龄	56	
学历及专业	本科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职称及专业		高级 电气		
参加工作年限	31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2021.8-至今，在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职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履约 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深圳市深水宝 安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 工程项目（监理）	814.61	供水规模 50 万 m ³ /d, 含厂区道路、电气等 工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	良好	62-6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文件

1、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6-03-013522006001

标段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14.610000万元

中标工期：1330

项目经理(总监)：程红盘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2

查验码：72585559205394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宝水集合字(133)年第(14)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朱埕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西乡段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朱埕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西乡段250号

3. 工程规模：朱埕水厂现供水规模为50万m³/d的常规处理，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10万m³/d，二期规模10万m³/d，三期规模30万m³/d，现已竣工验收。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万m³/d的深度及非泥水回收处理工程、现状生产设施配套升级改造、配套厂区道路和景观、现状外立面改造等。投资约为5.83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200平方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83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9539.72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程红盘 身份证号码：612421196709270953 注册号：440128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二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元（¥ 814.61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理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775.82	38.79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2年08月30日起至2026年04月20日止，总计133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08月30日起至2024年04月20日止，共6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04月21日起至2026年04月2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理：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西乡派出所对面向东100米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西乡派出所对面向东100米

邮 编：518102 邮 编：518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程红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王春华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55901739910708 账 号：755901739910708

电 话：0755-22385905 电 话：0755-22385905

传 真：0755-22385905 传 真：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szshuizhaoye@163.com 电子邮箱：szshuizhaoye@163.com

备案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257号

项目编码：S-2020-D46-502322 项目名称：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国家统一编码：2020-440306-46-03-013522
 建设地点：宝安区 西乡 广深公路西乡段 250 号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7068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3266（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采用“前臭氧+混凝-沉淀-砂过滤+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其中混凝-沉淀-砂过滤为现状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为：离心浓缩脱水+低温干化污泥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前臭氧接触池、提升泵房、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泵房、臭氧发生间、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清水池及辅助建筑及厂区道路、绿化、厂区管线、电气自控仪表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66317.94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7985.03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35119.23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3213.68 万元，项目资本金 19895.38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城镇基础设施→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20年06月04日批复（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446号）

该项目于2022年05月06日延期（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257号）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业绩证明

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项目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监理人员	程红盘	专业、岗位 及证书号	项目总监	变更 原因	人员离职
现监理人员	杜喜讯		44018096		
原监理人员	邓洪明	专业、岗位 及证书号	机电设备监理工程师	变更 原因	人员离职
现监理人员	冯邦良		A201210375		
原监理人员	尹永超	专业、岗位 及证书号	专职监理安全员	变更 原因	人员离职
现监理人员	薛艳喜		B20191749		
原监理人员	周蓉超	专业、岗位 及证书号	监理员	变更 原因	人员离职
现监理人员	黄力		B20220509		
申请单位盖章：  2023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2023/7/18 综合考评打印

季度评价（监理）评分总表




工程名称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类别	季度考评		考评机构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考评周期	2023年2季度		评价时间	2023-06-25	
评价主体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分分数	84	
加减分			加减分原因		
考评结果	84		考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评价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一	质量管理行为	25	详细标准在工作方案中明确	21	
(一)	管理体系、机构、制度与强条	5	1.质量控制体系文件，控制目标、责任制（1分）；2.现场监理机构设立及人员到岗（2分）；3.例会制度、明确强条内容及落实（2分）	4	1.强条细则未见
(二)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文件管理、方案审查	5	1.监理规划编审（1分）；2.监理工作交底（1分）；3.监理实施细则编审（1分）；4.对施工措施方案审查（2分）	5	
(三)	质量检测、测量控制、验收与评定	12	1.见证检测（2分）；2.施工检测方案审查（2分）；3.施工测量审查、复测（2分）；4.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场验收（2分）；5.图纸核查、质量检查监理通知、分包管理、分部工程开工报审（2分）6.旁站记录、巡视记录、监理日志、隐蔽工程验收台账、强条执行检查记录（2分）	10	1.旁站、巡检记录要素不全
(四)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问题整改	3	1.质量缺陷制度、处理方案、整改落实（1分）；2.质量事故报告、档案（1分）；3.质量检查稽查问题整改（1分）	2	1.质量缺陷处理3条未报审
二	施工方评估质量部分得分	25	施工（（一）+（二））×0.5	23	
三	安全管理行为	25	详细标准在工作方案中明确	21	
(一)	机构、制度	7	1.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3分）；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分）	7	
(二)	监理规划、细则、工作交底、方案审查	10	1.监理规划包含安全监理方案（1分）2.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1分）3.监理工作交底（1分）4.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机构、人员、证书资质、教育培训情	8	1.施组（安全部分）内容较少 2.监

http://119.136.19.71:8005/szsw/src/news/examine/proExamine_print.html?nid=ne_3E81D3C7.ID47TV3G43RGYK7Z0FE5PQ&u=edixixun01 1/2

2023/7/18		综合考评打印		
			况审查（3分）；5.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计划、分包责任书、施组（安全部分）、安全专项措施、度汛方案、应急预案审查（4分）	理人员报审不全
(三)	监理安全生产管理	8	1.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4分）；2.安全隐患台账、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安全日志、安全检查问题整改闭合督促等（4分）	6 1.巡检、日志要素不全
四	施工方安全部分评估得分	25	施工（（三）+（四）+（五））×0.5	19
	合计	100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评分项合计分数	100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84
	最终得分	84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最终得分=评分项得分/评分项合计分数*100	
	备注		①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②监理负责项目的施工方多于一个时，按照施工方得分的合同额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第四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表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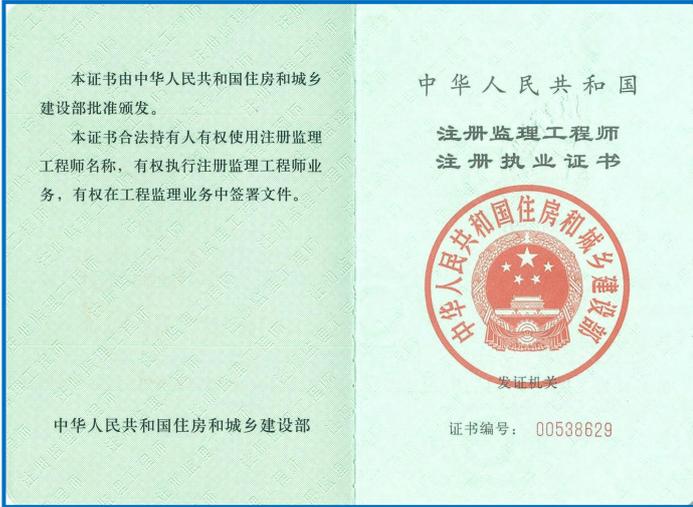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冯邦良	高级	电气	国家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电力工程	50005891	13	施工阶段至保 修阶段
2	土建工程师	韩于静	中级	土建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45861	8	施工阶段至保 修阶段
3	电气工程师	林利伟	中级	电气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B20181072	10	施工阶段至保 修阶段
4	给排水工程师	汪强	中级	给排水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44026728	8	施工阶段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简旺	中级	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924036005 8	8	施工阶段
6	资料员	王晨冲	初级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20593	5	施工阶段至保 修阶段
7	综合（计划）管理 工程师	苏海城	初级	市政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44046389	6	施工阶段至保 修阶段
8	成本合约 管理工程师	钟嘉锟	中级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B20202316	8	施工阶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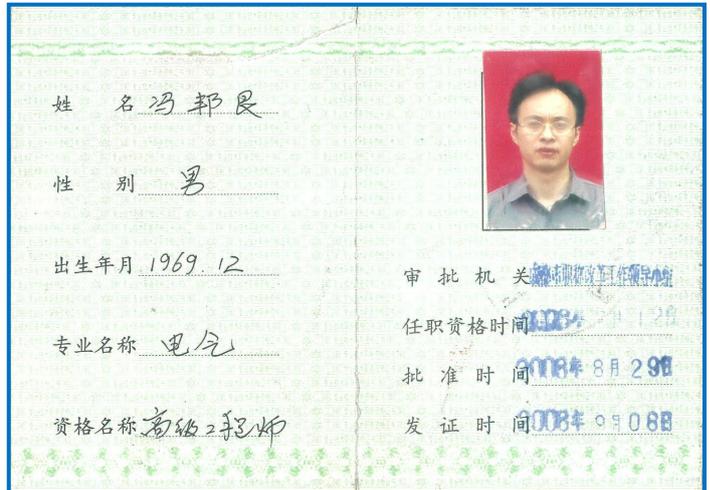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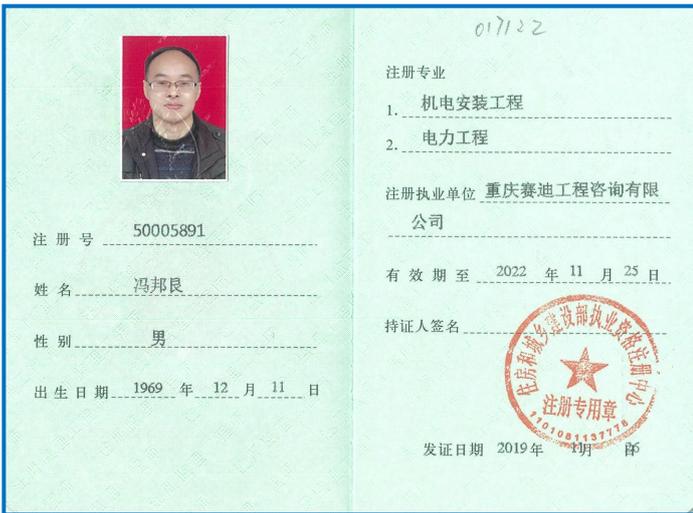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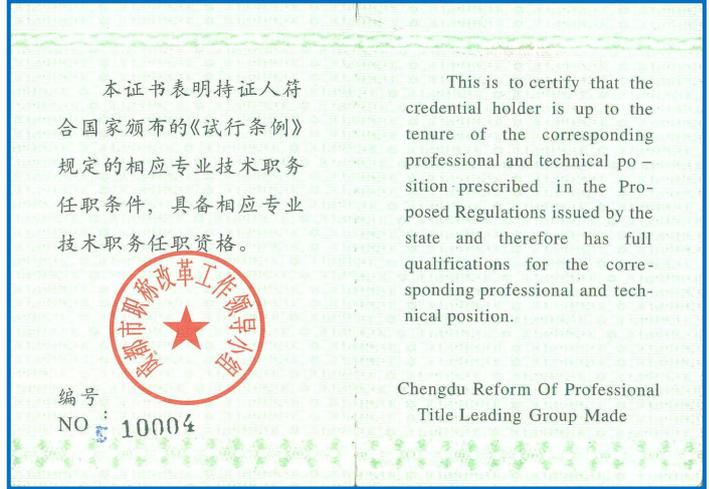


1、项目总监：冯邦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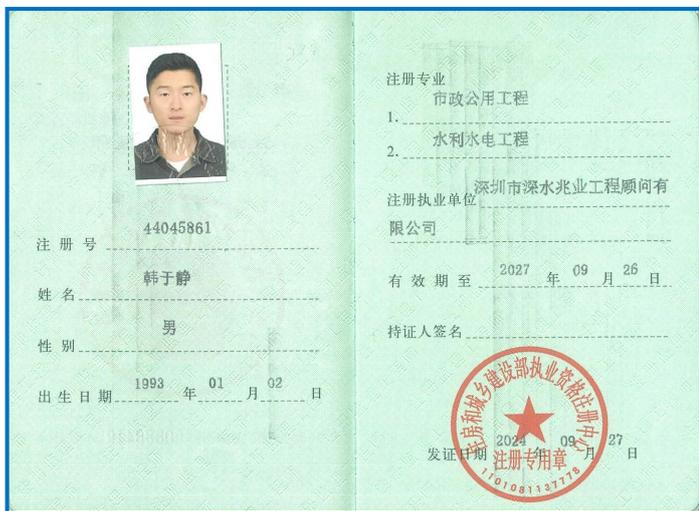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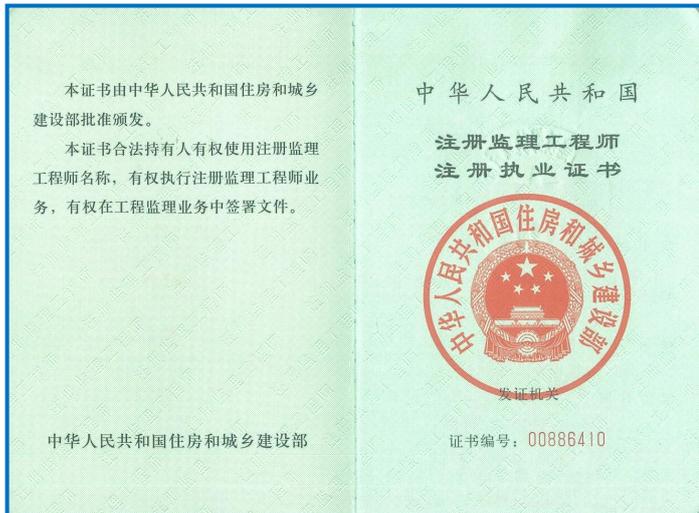
学历证



2、土建工程师：韩于静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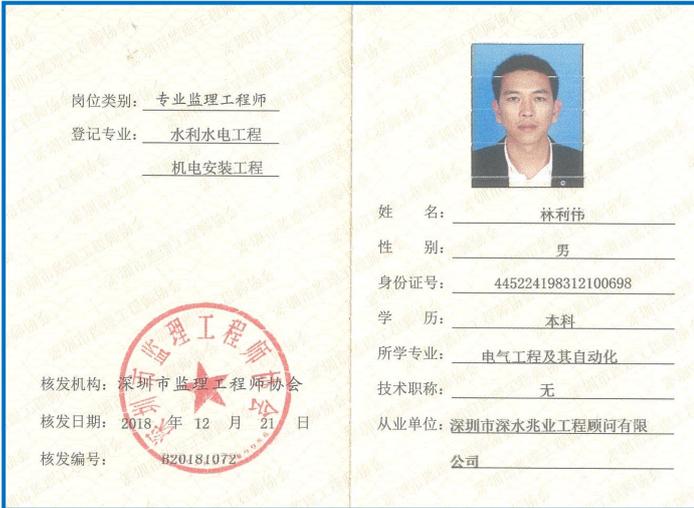
学历证



3、电气工程师：林利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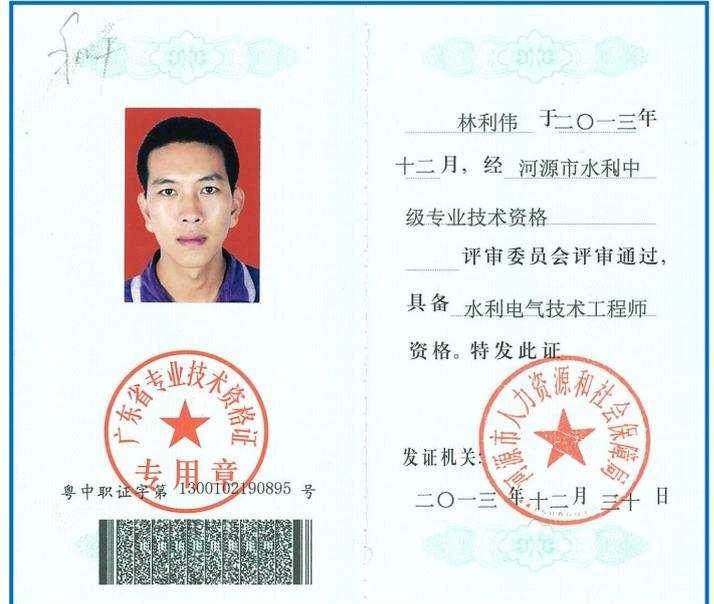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姓名：林利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24198312100698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核发编号：B20181072

职称证



林利伟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河源市水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水利电气技术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895 号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利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供用电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四年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江明

批准文号：教发[1999]96号
 证书编号：108625201306000027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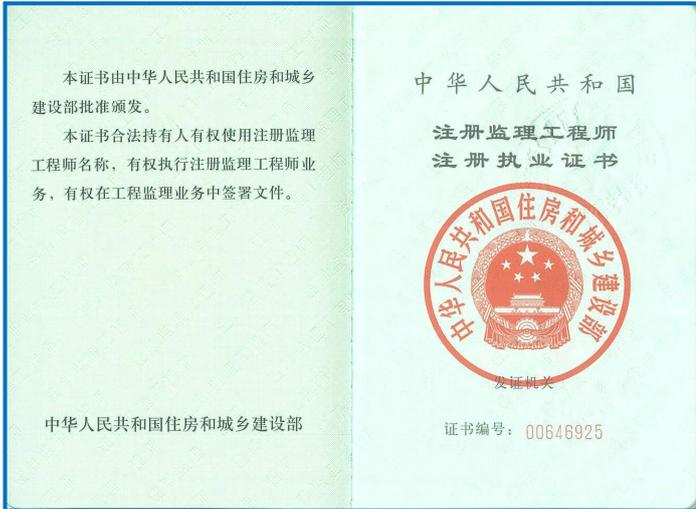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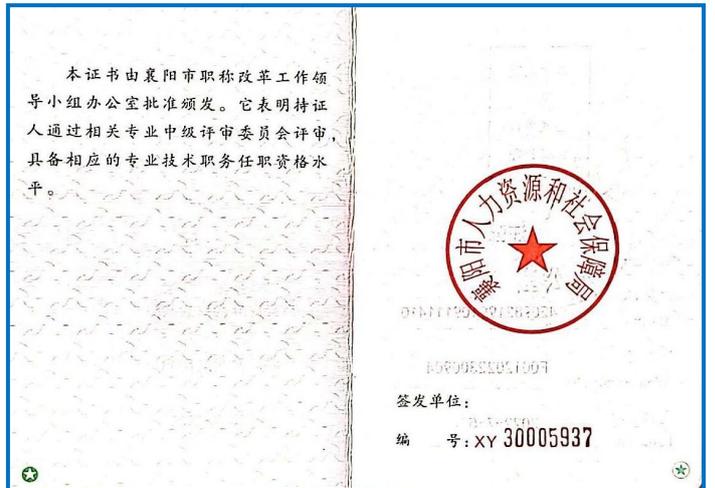
已接受2024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4、给排水工程师：汪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学历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强 社保电脑号：649096709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10911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660.0	1920.0			392.39	130.81			130.81		96.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1f89c1e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5、安全监理工程师：简旺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职称证



学历证



6、资料员：王晨冲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王晨冲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2724199506173017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年8月10日 核发编号：B20220593	

职称证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王晨冲 身份证号：1427241995061730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67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h3>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h3>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h3>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h3>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	---

<h3>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h3>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h3>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h3> <p>已接受2023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_____</p> <p>记录日期：_____</p> <p>记录日期：_____</p> <p>记录日期：_____</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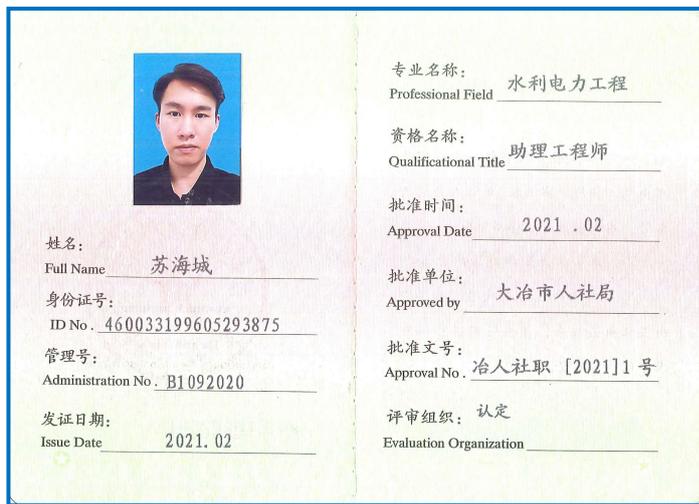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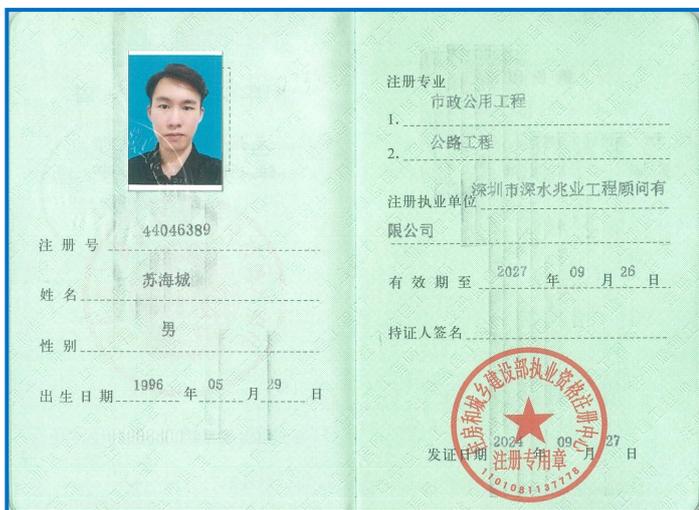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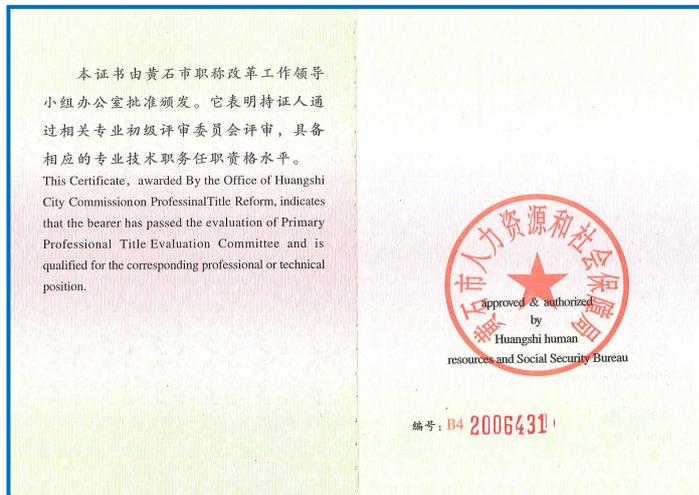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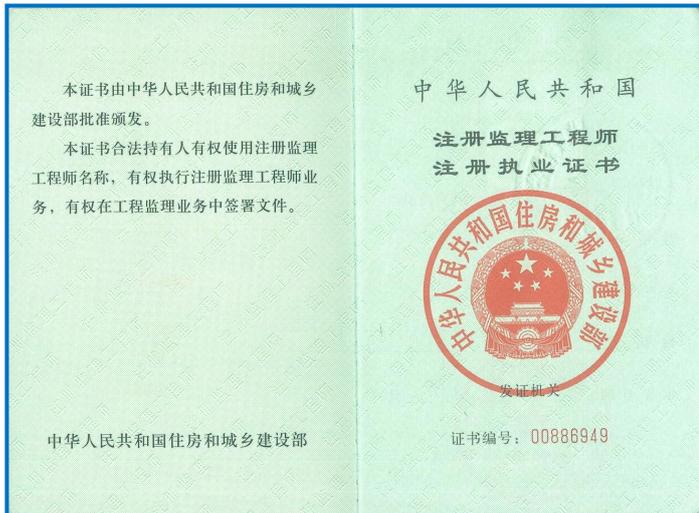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王晨冲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七日生，于一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山西工商学院	校(院)长：牛三平
证书编号：136911201706000579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7、综合（计划）管理工程师：苏海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学历证



8、成本合约管理工程师：钟嘉锐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钟嘉锐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9410246690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0年6月22日
 核发编号：B20202316

职称证



钟嘉锐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土建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称字第 T100102070606号

个人信用年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学历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钟嘉锐，性别男，1994年10月24日生，于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5年制专科学历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西南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6197201706709930

第五章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2月14日